

#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45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金門地檢 115 年偵字 000143 號	羅○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